

臺南市美術館董事監事 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府法規字第 1060266839A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- 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- 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 - 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 - 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 - 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- 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- 第三條 本館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，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、監事，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、表決或決定。
- 第四條 董事、監事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；董事會知董事、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，應命其迴避。
- 第五條 董事、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，於本館館長準用之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